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招生宣傳及業務接洽)

出訪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洽談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備忘錄

服務機關:國立中正大學

姓名職稱:蔡清田教育學院院長

派赴國家: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

出國期間: 2017/4/12 至 2017/4/15

報告日期:2017/4/17

摘要

為增進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本校由教育學院蔡清田院長於2017年4月12-15日赴中國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洽談並簽署兩院所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備忘錄,以促進兩院所之人員合作交流、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推動共同研究計畫、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等,增進彼此合作關係。兩院雙方為履行本協議備忘錄,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日後將由雙方事前洽訂。本協議備忘錄以兩院雙方簽署日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到期若未予以修訂或廢止,則視同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仍以五年為期,以增進未來合作交流,作為未來努力方向。

目次

壹、	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貳、	過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參、	心得	及建	義	• • • • • •	•••••	• • • • • •	•••••		••••	• • • • • •	2
附錄		學術	交流與	合作	備忘	錄	•••••		• • • • •	• • • • •	3
附錄	<u>:</u> ::	參訪	舌動照	爲片 …		• • • • • •			• • • • • •		4

壹、目的

為增進國立中正大學(本校)教育學院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本校教育學院蔡清田院長於2017年4月12-15日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洽談並簽署兩院所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備忘錄,以促進兩院所教育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學生交流、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推動共同研究計畫、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等項目之教育學術交流,增進彼此合作關係。

貳、過程

第一天2017年4月12日本校教育學院蔡清田院長於由臺灣臺北松山國際機場 起飛,並於當天傍晚抵達上海虹橋機場。第二天 2017 年 4 月 13 日便前往華東師範大學 拜會參訪,華東師範大學是"211 工程"國家重點建設大學行列,現有教職工 4004 人,其 中專任教師 2235 人。教授及其他高級職稱教師 1737 人。目前設有 3 個學部:地球科學 學部、教育學部、經濟與管理學部;27 個全日制學院: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馬克思主 義學院、法學院、社會發展學院、外語學院、對外漢語學院、心理與認知科學學院、體 育與健康學院、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學院、公共管理學院、統計學院、傳播學院、藝術 學院、設計學院、理工學院、物理與材料科學學院、化學與分子工程學院、地理科學學 院、城市與區域科學學院、生態與環境科學學院、生命科學學院、資訊科學技術學院、 計算機科學與軟件工程學院、國際漢語教師學院、教師教育學院、數據科學與工程學院; 2 個書院: 孟憲承書院、經管書院; 8 個實體研究院(所、實驗室): 思勉人文高等研 究院、國際關係與地區發展研究院、河口海岸科學研究院(河口海岸學國家重點實驗 室)、精密光譜科學與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國際航運物流研究院、城市發展研究院、 國家教育宏觀政策研究院、藝術研究所;1個管理型學院:開放教育學院/上海教師發展 學院。華東師範大學現有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28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38個, 可授予 19 種碩士專業學位,以及教育博士專業學位,有 25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80 個本科專業。擁有教育學、地理學2個一級學科國家重點學科,5個二級學科國家重點 學科、5個國家重點培育學科、1個上海高峰 I 類學科、1個上海高峰 II 類學科,12個 上海市重點學科和 17 個上海市一流學科 (A類 4個,B類 13個),另設有教育部人文 社科重點研究基地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蔡清田院長此行最主要便是拜會華東師範大學的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參訪其現有豐富的教育教學資源和學科專業建設平臺,它是隸屬於華東師範大學的實體性研究機構,受教育部社政司直接領導。由全國著名的課程與教學論專家崔允漷教授擔任研究所所長。該研究所依託華東師範大學教育科學研究的優勢,集中了國內外相關專業的研究人員,下設各國研究中心和研究室。研究人員擁有英語、德

語、法語、俄語、日語、西班牙等語種優勢,同時齊備了語文、數學、英語、綜合理科、電腦、社會科等學科課程與教學論的各研究方向,這些教育單位與教育人員值得進一步交流與合作。

2017年4月14日院蔡清田院長進一步參訪並瞭解該所教師隊伍現有教職工,該研究所先後與20多個國家與地區開展合作研究專案,定期舉辦國際會議,並同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有關研究機構以及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路易斯安那州立大學、英國倫敦大學等長期保持學術交流和合作關係。該研究所圍繞其品質方針"探索教育理論,不斷創新;服務教育政策,提供諮詢;參與教育實踐,共用智識"。近年來研究所直接參與中國基礎教育課程改革各項方針、政策、規劃的制定,並承接教育部有關基礎教育課程改革的重大課題,還承擔了大量國家級課程改革的培訓任務,充分顯示了基地作為中國基礎教育課程研究"國家隊"的角色和地位。該研究所擁有自己的實驗學校,研究人員常深入實踐,負責各種培訓、諮詢與指導,幫助總結經驗。該研究所計畫通過未來五年的建設,使之成為國家課程和教學改革政策的思想庫和人才庫;成為中國中小學課程改革與發展的指導中心;成為我國參與世界課程教學研究對話和互動的中堅力量。在保持"國內第一"的前提下,力爭成為"亞洲領先、世界有影響"的課程與教學理論研究和實踐的指導中心,這些值得進一步學習與進一步借鏡交流。

此次洽談成功,並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崔允漷所長於2017年4月14日下午14時達成雙方學術交流協議備忘錄並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本校本院可與該校在本次所簽訂的學術交流合作協議備忘錄基礎之上,進行定期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參、心得及建議

為增進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之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於 2017 年 4 月 12-15 日赴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洽談並與崔允漷所長簽署兩院所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備忘錄,以促進兩院所研究與教學人員交流、學生交流、交換資訊與學術著作、推動共同研究計畫、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及其他學術活動等項目之教育學術交流,增進彼此合作關係。本校教育學院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雙方為履行本協議,以互惠原則為基礎。學術交流所涉及之相關經費,如來回機票、膳宿費、學費及保險事宜等,日後將由雙方事前洽訂。本協議以兩院雙方簽署日生效,有效期五年;有效到期若未予以修訂或廢止,則視同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仍以五年為期,以增進未來合作交流,作為未來努力方向。此次洽談成功,並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與上海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崔允漷所長達成協議並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茲提出所獲得的建議事項如下:

此次洽談由本校教育學院院長蔡清田教授代表參與簽署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協議 備忘錄,日後可持續擴大本校教育學院與其他大學教育學院或由本校其他學院與該大學 相關學院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關係之洽談與簽約。

附錄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學術交流備忘錄

為推動國立中正大學和華東師範大學兩校學術交流與合作,共用學術資源和成果,基於教學、研究和其他學術發展之共同信念,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與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以下簡稱雙方)同意共同發展學術活動及國際共識,協議如下:

一、學術交流與合作專案

雙方進行學術交流與合作專案包含(但不局限於)下列五項:

- (一)兩院(所)教師需共同發展及相互支持之研究活動。
 - (二)兩院(所)共同舉辦講座、研討會、座談會及授課等。
 - (三)研究與教學人員之交流。
 - (四)學生之交流。
 - (五)就共同興趣之學術課題交流相關數據、訊息及學術刊物。

二、實施及履行之義務

本備忘錄內容與其相關之各項交流計畫,須經雙方院(所)長書面同意下始得進行修改。

- (一)兩院(所)均待經費充裕後始能推動上列交流計畫,且所衍生之相 關費用將由雙方共同規劃與協商。
- (二)參與雙方合作之交流計畫所挑選出之學生、教師及行政人員,將包 含在此簽訂之學術交流備忘錄內。

三、學術交流備忘錄之認可

本備忘錄自雙方院(所)長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效期屆滿若未予以修訂或廢止,則視同自動續約,每次續約仍以五年為期。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蔡清田院長 崔允漷所長

院長: 所長:

二〇一七年 四月十四日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

附錄二:參訪活動照片



20170414 蔡清田院長拜訪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並與崔允漷所長等合影。



20170414 蔡清田院長與華東師範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長崔允漷簽署合作備忘錄